

# 宜蘭縣立順安國中光電風雨球場使用管理辦法

- 一、為促進全校師生健康、提供社區民眾運動活動空間，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加強運動場地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球場開放時間：
  - (一)上課日皆不對外開放。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開放時間為上午07:00至下午05:00(無夜間照明)。
- 三、本球場於合理情況內依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開放使用。
- 四、使用本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嚴禁汽車、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進入。
  - (二)嚴禁穿著皮鞋、高跟鞋、釘鞋、直排輪、溜冰鞋等堅硬尖銳物品進入。
  - (三)嚴禁危險或奔跑追逐等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
  - (四)球場之各項設施應愛惜使用，嚴禁破壞球柱、球框、籃板、籃網、防護墊；嚴禁灌籃、攀爬籃球框柱等不當行為，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五)嚴禁飲食(不含礦泉水)、嚼食口香糖、檳榔、抽菸、喝酒、打赤膊、喧嘩及攜帶寵物進場。
  - (六)使用者應維護球場清潔，禁止亂丟垃圾，使用球場產生之垃圾應自行帶離球場。
  - (七)嚴禁放置重物(如桌椅)等，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五、如有違反本規定者，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停止開放球場。若有不服勸導者，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六、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時，得暫停開放。
-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